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50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施東宏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2,329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3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7,5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求金額150萬元)	1	利息	30萬元	109年7月5日	113年9月2日	(4+60/365)	5%	6萬2,465.75元
	2	利息	30萬元	110年7月5日	113年9月2日	(3+60/365)	5%	4萬7,465.75元
	3	利息	30萬元	111年7月5日	113年9月2日	(2+60/365)	5%	3萬2,465.75元
	4	利息	30萬元	112年7月5日	113年9月2日	(1+60/365)	5%	1萬7,465.75元
	5	利息	30萬元	113年7月5日	113年9月2日	(60/365)	5%	2,465.75元
	小計							16萬2,328.75元
合計								166萬2,329元